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4015 号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4015 号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泰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了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泰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嘉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嘉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0.00万元。

2017年1月16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1,2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9,160.00万元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66150154500001295账户165,829,700.00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699098203账户25,770,300.00元；扣减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16,6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1,3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 建设项目	25,688.00	15,042.97	长发改【2011】41号	湘环评【2011】14号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4,301.80	2,577.03	长发改【2011】40号	湘环表【2011】14号
	合 计	29,989.80	17,620.00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379.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19,556.49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22.80
	合 计	<u>22,379.29</u>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19,556.49	15,042.97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22.80	2,577.03
	合 计	<u>22,379.29</u>	<u>17,620.00</u>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编号: 1 02398582



营业执照

(副本)⁽¹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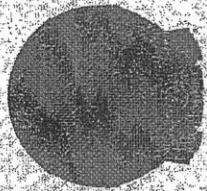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邱建文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1010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613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11-14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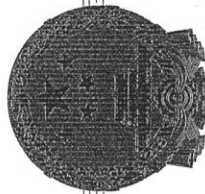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17]340号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刘智清 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刘智清

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合格，须再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0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周 强
Full name: 周 强
Sex: 男
Age: 36
Date of birth: 1983-05-24
Working uni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2198305245528
Ident. car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原工作单位: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Unit: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Change Date: 2009.12.10
变更人: 周强
Change Person: 周强
变更理由: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hange Reason: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原工作单位: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Unit: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Change Date: 2009.12.10
变更人: 周强
Change Person: 周强
变更理由: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hange Reason: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合格，须再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0500006

发证机构: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e

